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

請求人陳〇〇

受評鑑法官 洪〇〇 最高法院法官

郭〇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期間之說明:

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: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,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:四、(法官法) 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,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查本件請求人就受評鑑法官洪〇〇、郭〇〇(現分別任職於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) 99 年度上易 字第〇號刑事判決,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,該案件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判決終結(見審評卷第 61 頁),原屬第二審判決確定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,但經請求人聲請大法官解釋做出釋字第 752 號(解釋意旨略以:經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案件,得上訴第三審)後,請求人依解釋意旨提起第三審上訴,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(見審評卷第 63 頁至第 67 頁),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 109 年 10

- 月8日提出評鑑請求書,有本會收狀戳章可稽(見審評卷第3頁),係在判決確定起算3年內為之,合於上述所規定之請求時效,先此敘明。
- 二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法官洪〇〇、郭〇〇承辦高 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(下稱系爭案件),郭○○法官在開準備庭時僭行審判 長職權進行調查,且對請求人口氣惡劣,筆錄內容不僅 無中生有,更將該法官態度惡劣之訊問及請求人大部分 之陳述於筆錄中刪除等重大違誤;洪〇〇法官則於審判 庭中以問話中含有答案「豬哥」(台語)之言論侮辱請求 人,且對請求人提出之數份更正開庭筆錄之請求狀均置 之不理等重大違失,有系爭案件開庭錄音光碟及譯文、 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影本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99 年度 少調字第〇號裁定書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書可稽,受評鑑 法官 2 人違法濫權,造成請求人遭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 上易字第〇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改判有罪,以 及系爭案件被害人A女及A女之父遭請求人提告民刑事 訴訟分別敗訴及判刑,嚴重侵害人民權益,受評鑑法官 2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,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三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七、就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,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,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

以個案評鑑,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,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,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,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,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,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,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四、經查:

(一)請求人執上述意旨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因而請求個案 評鑑。惟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 '法官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付個案評鑑:一、裁判確 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 件,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審判案件有明 顯重大違誤,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」參諸其立法理 由,係謂: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, 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,或因重大 過失,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,以其違失既達 重大而明顯之程度,稍加注意即可避免,猶疏於注意 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,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,爰為第2項第1款之規定等語(100年7月6日立 法理由說明意旨參照),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 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,係指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 或濫權處罰,或因重大過失,致審判案件有明顯之重

大違誤,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為限。經查,請求人 雖主張郭〇〇法官於準備庭僭行審判長之調查職權, 該次開庭筆錄有遭刪減不實;洪〇〇法官則於審理時 對請求人提出請求狀均置之不理云云,然準備程序受 命法官本應為初步彙整訴訟資料、整理爭點之進行; 而為促進法庭紀錄之效率,開庭筆錄係記載要旨而非 逐字紀錄,且庭訊後請求人也在筆錄上簽名確認;又 請求人於審判期日並未就其所提出之書狀內容請求 為任何調查,均有開庭筆錄影本在卷可稽(見審評卷 第 21 頁至第 25 頁、第 48 頁至第 49 頁),請求人事 後誤會受評鑑法官僭行審判長職權,爭執開庭程序不 當、筆錄不實或調查不備云云,均難認有據。請求人 復主張郭○○法官開庭態度惡劣、洪○○法官訊問時 以「豬哥」(台語)等言論侮辱請求人云云,然依卷附 開庭光碟及譯文內容觀之,郭○○法官於開庭時尚未 見有不當之言語;而洪〇〇法官以「豬哥」(台語)等 用語之問案方式是否妥適,雖有待斟酌(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調查意見認此部分問案方式及用語不佳 , 見審評券第 70 頁至第 95 頁), 然系爭判決就請求 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,已於判決理 由中詳述採證及論理之依據,並經最高法院以106年 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有罪確定,請求人上述所指摘之 各種情節,均未見有何故意或過失之重大瑕疵足以影 響判決結果,揆諸首揭說明,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各節 ,並無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,而嚴重侵害人民 權益之情形,是以請求人之請求,顯無理由,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,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二)至於受評鑑法官 2 人開庭態度是否有法官法第 30 條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個案評鑑情事,因請求 人並未就前述各款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,且按法官法 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, 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: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 ,並以裁判終結者,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『但自 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,不得請求』。」系爭案 件已於 99 年 8 月 12 日宣判終結(見審評卷第 61 頁),依上開條文但書規定,前述各款之個案評鑑事由均 已逾「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 6 年」之請求時效,不得 請求個案評鑑,此部分本會自無從審查;另請求人聲 請求個案評鑑,此部分本會自無從審查;另請求人聲 請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證據部分,因本件請求顯 無理由,業如上述,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,核無必 要,均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

> 集委員 召 鄭 瑞 降 委 員 嘉 王 正 委 員 王 彦 俊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志 潔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